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11月7日起对旗下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C类基金份额代码 |
|----|--------------------|----------|
| 1  |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6981   |
| 2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6982   |

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相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场所

办理C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

(1)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代销机构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瓦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代销机构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2.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上述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相应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他费率如下:

####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日     | 1.50% |
| 7日<持有期限<30日 | 0.50% |
| 持有期限>30日    | 0     |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 4.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当日相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当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按如下规则处理: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该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 5.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相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本次修订更新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gf.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s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无            | 86.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87.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br>88. 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br>89.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扣除销售服务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收费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扣除销售服务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收费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费用</p> <p>本基金申购费用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申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p> <p>3、赎回费用</p> <p>本基金赎回费用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的有效份额为净赎回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赎回的赎回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费用</p> <p>本基金申购费用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申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p> <p>3、赎回费用</p> <p>本基金赎回费用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的有效份额为净赎回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赎回的赎回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情形</p> <p>(1)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情形</p> <p>(1)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刘立达</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种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宋卫平</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种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发生以下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发生以下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
|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估值备抵应调整机制，以确保所确定的、其其他。</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p> <p>3、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结果确定基金资产的估值调整项目扣除。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估值备抵应调整机制，以确保所确定的、其其他。</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p> <p>3、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结果确定基金资产的估值调整项目扣除。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
|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2%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
|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